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259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 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黃淑嫻)  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1. 2020年至今總共四輪的「防疫抗疫基金」當中的「餐飲處所資助計劃」分別的申請數目及成功獲批數目，各計劃牽涉的金額多少；
2. 成功申請抗疫津貼的個案中，平均由獲批至取得第一筆款項的時間為何；
3. 現時仍然在審批中的申請個案數目；
4. 已獲批但仍然未發放津貼款項的個案數目及原因為何。

提問人：張國鈞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21)

答覆：

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，餐飲處所的生意受到嚴重打擊，政府自2020年2月起在「防疫抗疫基金」下為餐飲業界先後推出共四輪的資助計劃，為業界提供即時的財政紓緩，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批出的資助額共約125億元。有關措施的財政影響由防疫抗疫基金承擔，並不在《撥款條例草案》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的範圍內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在第一輪「防疫抗疫基金」推出的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」已完成，共收到29 097宗申請，所有申請已完成審批，其中28 551宗申請獲批撥款，所有獲批個案皆已獲發資助，涉及約37億元。

在第二輪「防疫抗疫基金」推出的「餐飲處所(社交距離)資助計劃」，為提供堂食的餐飲處所分兩期發放資助，主要用作支援申請人支付員工在2020年5至7月及8至10月的薪酬。獲發第一筆資助後，申請人須按時提交文件，證明在2020年5至7月份內沒有裁員，以及不少於八成的資助額用於支付員工的薪金，才獲發第二筆資助。計劃共收到20 146宗申請，其中19 161宗獲批。計劃下的第一筆資助已全部發放，涉及約23億元。至於第二筆資

助，截至2021年3月31日，有639宗仍在審批中；獲批的申請基本上已獲發放資助，涉及約21億元。

第三輪「防疫抗疫基金」下的「餐飲處所資助計劃」截至2021年3月31日共收到16 379宗申請，其中15 998宗申請獲批，仍在審批中的申請有12宗，獲批的申請基本上已獲發放資助，涉及約14億元資助。

至於第四輪「防疫抗疫基金」下的「餐飲處所資助計劃」(分兩期發放)和「美食廣場資助計劃」，分別在2021年1月28日和3月31日截止申請。截至3月31日共收到34 508宗申請，其中32 115宗申請已獲批，仍在審批中的申請有1 501宗，獲批的申請基本上已獲發放資助，涉及約30億元。

成功申請四輪「防疫抗疫基金」資助的個案中，絕大部分由獲批至發放資助平均約需4至7個工作天。

- 完 -